

场地规划、使用及恢复规定

一、场地规划

（一）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4米。（本场馆主通道为：中厅主入口通道、中厅门与南（北）展厅所对应的卸货通道）

（二）辅通道宽度不得小于3米，靠墙的展位与墙面的距离不得少于2.5米。

（三）特装展位的搭建物的高度大于3米时，须与建筑物的玻璃幕墙保持安全距离。

二、场地使用

（一）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场馆内的消防器材。本场馆内的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1.5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二）本场馆内禁止吸烟。

（三）本场馆内严禁明火作业（包括电焊、气焊等）。

（四）本场馆内严禁使用油漆及其他可燃涂料。

（五）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带入本场馆内。剧毒、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参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

（六）本场馆内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地坪严禁使用钢钉及膨胀螺栓等。

（七）严禁各类搭建车辆进入中展厅。严禁超过10吨的车辆在南（北）展厅的地沟盖板上停留。

（八）中展厅若需搭建，应预先采取保护措施，其布展限高4.5米。南（北）展厅布展限高单层不超过6米、双层不超过8.5米，设置吊点的垂直载荷不得超过200千克。吊点图及依靠场馆建筑而搭建的其他临时设施方案，均须报本场馆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作

业。

（九）在搭建期间，工作人员（包括参展商）需凭有效证件才能进入本场馆进行施工作业。在展会或活动期间，工作人员（包括参展商）应佩戴明显的标识。

（十）在搭建、撤场期间，不得将各种装修材料、参展样品堆放在展厅门口或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

（十一）在搭建时，所用装修材料须安全可靠，均应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在使用木结构时，应使用防火材料和防火涂料对木结构进行防火处理。各种变压器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十二）在展会或活动期间，主办单位和其展会或活动参与者等利益相关方应自行妥善保管好参展样品、文件和财物等。

若需携带参展样品出馆的，须凭主办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交本场馆工作人员验核后才能放行。撤展时，参展商须凭主办单位签发的出门单离馆。

若有拾得他人物品的，应及时送交本场馆物业管理部门，不得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十三）在展会或活动期间，每日闭馆前，主办单位应派专人积极配合本场馆安保人员，做好清理可燃杂物、切断电源等清场工作。

三、场地恢复

主办单位应在展会或活动的撤场日将其租赁区域恢复到租赁前的状态后，交还给本场馆。